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8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实施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24,955.2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657,015.51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31,867 股后的股本 94,095,047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05,375.39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12,930,588.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 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9,735,963.51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24%。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 28,228,5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22,555,42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024,955.2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657,015.5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735,963.51（含税，且包含2023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功率器件设计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创新投入大等特征，技术创新能力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突破进度，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扩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保持Fabless的经营模式并始终聚焦于功率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为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发更多新技术，布局下一代新器件赛道，公司需持续增加各类功率器件的产能，进一步扩充各产品规格与系列。因此，公司需加大资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受全球经济增速下行以及竞争格局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2,850,306.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24,955.2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76%。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公司在优化产品组合策略，进行工艺平台迭代升级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同时预留足额资金以应对市场变化。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与现金流情况，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与持续性日常经营所需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3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将用于研发投入、经营发展等方面，以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